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绿氢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绿氢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新郑市龙湖镇小乔沟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内容：新郑市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小乔沟村建筑垃圾清运（含卸土场地的联系及费用）等，并保证不影响后期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包机械、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实测实量、据实结算，并负责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地方以及村组内部的关系。

3、土方工程量计算原则：挖运土方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度体积按实方量计算，土方量由甲方、乙方、审计三方测量人员出具的场地原状标高图，完工标高图纸（经三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依据。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 日。

2、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设备、车辆和人员进行施工， 以保证工期，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指令的节点计划完成相应工作，以保证总工期的完成。

3、遇不可抗力和极度恶劣气候，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2、签约合同价为：28.15元/m³；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____ 元）；

（4）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及工期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刻整改。

2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及施工所需图纸。

3、 提供乙方办理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种手续以及督促乙方安装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所需要的硬件设施（冲洗设备、围挡、围挡喷淋、扬尘监控设备、场地硬化）。

4、 负责督促乙方场内扬尘治理包含但不限于场内土工布覆盖及场内道路清扫。

5、 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方代表：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但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等须经甲方另行审核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更换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完成合同规定的土方工程。

4、乙方负责办理土方运输的所有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因装卸、运输等所发生的环卫、交通、市政、执法、公安等事项的协调、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2 小时内组织好运输车辆及装载设备，并且提前备好土源；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动和指挥。

6、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土方车辆运输途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音、扬尘、施工震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和影响，负责土方运输沿线道路以及施工现场四周的保洁工作，负责对堆、挖方区进行洒水。

7、安排专人冲洗出场车辆，确保车辆不污染道路。如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散落土块、土粒等应及时派人冲洗路面，保证施工道路和市政道路的清洁，消除政府相关部门可能采取的处罚措施，否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担在土方施工、运输过程中、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如违章罚款、交通事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和责任，包括承担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的甲方连带责任。

9、遵照甲方指令、作业指导书、方案要求，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10、对施工质量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11、乙方对本项目的土方开挖清运工程质量承担完全责任。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挖运施工，满足后期甲方桩基施工要求。

13、必须协调好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周边单位或个人

的关系，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4、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无论何种情况，若乙方不能按合同履行，其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包括为获取本项目施工资格所投入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规定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按时提交农民工工资审批表、农民工登记表、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在第一时间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乙方不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其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发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乙方必须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作业工人堵路、集体上访、围堵政府部门、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事件。

18、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刘彦奎

身份证号： 410184198807171851

联系电话： 13653839776

电子信箱： 13653839776@19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陵后村12号；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所有事宜。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程造价、工期调整及施工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工程变更

1、根据工程需要，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乙方不得拒收，并严格按照变更要求进行施工。

2、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而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乙方在七日内填写现场签证单，报甲方审核、审批。

3、如甲方提出整块地的垃圾不需要清运，则作为变更处理，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土方清运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八、工程质量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质量要求。

2、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无限责任。

4、乙方每完成一项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对甲方组织的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进行整改、回复。

7、乙方承包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甲方直接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存在瑕疵，造成工程质量重大缺陷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九、工程验收

1、本工程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将土方清理到基准高程，甲方有权按照单价的双倍将未清理垃圾费用予以扣除，超挖不予补偿。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该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土方全部清运完毕后，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凭甲方、乙方、审计三方测量人员出具签字的挖运土方实测工程量确认单支付工程款的40%，剩余资金支付实行N+3模式，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工程审定价款（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如果在此期间质保期满，则按工程审定价款全额付清。

2、运距超过五公里，按照【新郑市财政局关于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价格】据实结算。

3、质保金（如有）：按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结算价款的3%确定，质保期满，在质保金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剩余质保金余款无息结清。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本账户内即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变更付款账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支付或者支付错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账 户 名 称：河南绿氢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环支行

银 行 账 号：41050167284300001376

3、乙方为合法纳税人，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的，除质保金外

，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至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或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不利的，乙方应支付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200%的违约金。

十一、安全文明

1、乙方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安全用电，安全防护、负责对进场施工机械及工具进行检测，确保机械工具安全。

2、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且每周不少于两次安全培训。

3、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4、乙方施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费用。

5、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运出场。

6、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工期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出现违法分包及转包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或工程质量如在项目交付阶段，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该部分工程款 20%的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加班加点，确保工程按计划工期完成。如在关键节点未能完成阶段性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高价雇用第三方来施工以保证工程按计划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为准），甲方将在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不发放、未按时发放或未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由此发生工人围堵甲方、售楼部及项目部办公室处所、围攻政府部门、堵路和集体上访事件，乙方应于事发当天自行处理完毕，乙方逾期未处理完毕，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代扣代发工人工资。甲方代扣代发工人工资的，甲方将工人提交的工资信息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电子邮件）发给乙方，乙方应当在限期内对工资名单、发放期限、工资数额等信息进行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工人签字并按印确认的工资信息进行工资发放，因工人提供数据不实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另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上述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及关联网站等信息媒体上公布该不良信用行为，并且不再合作。

8、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合同解除

1、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责任，超过15日历天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工或中途停工15日历天，或任何节点工期延误超过15日历天（节点工期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及乙方上报并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节点工期）；

2) 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或材料任何一项未能按时、足量达到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且经甲方或监理催促仍无整改的；

3) 连续两次发现使用不合格或假冒材料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或被证实为挂靠承包的。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即为解除。

十四、送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送交，则以发出方传真机显示通知业已发送后24小时后视为送达；如以挂号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交，自发送方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收到变更通知前发出通知，则该通知仍有效。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通信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双方上述地址送达的，为有效送达。对电子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争议解决（诉讼、仲裁）时的送达。

十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